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鄭宇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59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6799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376736800A\_110016799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67990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八點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7/13 08:35



1100004669

有附件